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83,754.5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67,395.7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483,641.1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通信行业属性，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为完善在通讯医疗等相关板块的产业布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

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